

食品檢驗方法編碼原則

- 一、為有效管理食品類公告檢驗方法及建議檢驗方法，特訂定「食品檢驗方法編碼原則」。
- 二、目前衛生福利部公告檢驗方法可分為重金屬、食品用清潔劑、免洗筷、食品摻偽、食品微生物、食品添加物、食品天然毒素、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及其他等 11 大類。
- 三、檢驗方法編碼以 MOHW□□□□□.□□或 TFDA□□□□□.□□十一碼表示，說明如下：
1. 第一碼至第四碼為檢驗方法代碼，MOHW 代表公告檢驗方法，TFDA 代表建議檢驗方法。
 2. 第五碼為檢驗類別代碼，A 代表食品添加物，P 代表農藥殘留，V 代表動物用藥殘留，H 代表重金屬，M 代表食品微生物，T 代表天然毒素，F 代表食品摻偽，G 代表基因改造食品，U 代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D 代表食品用洗潔劑，O 代表其他。
 3. 第六碼至第九碼為檢驗方法序號，採流水號。
 4. 第十碼至第十一碼為檢驗方法版次，採流水號，訂定為 00，第一次修正為 01，以此類推。

檢驗方法代碼	檢驗類別代碼		檢驗方法序號				版次	
	第一碼至第四碼	第五碼	第六碼	第七碼	第八碼	第九碼	第十碼	第十一碼
MOHW or TFDA	A	食品添加物 Food Additive						
	P	農藥殘留 Pesticide Residues						
	V	動物用藥殘留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H	重金屬 Heavy Metals						
	M	食品微生物(包含病毒) Food Microorganisms						
	T	天然毒素 Natural Toxin						
	F	食品摻偽 Fake						
	G	基因改造食品 Gene modified Food						
	U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包含免洗筷) Food Utensils, Containers and Packages						
	D	食品用洗潔劑 Detergents						
	O	其他 Others						